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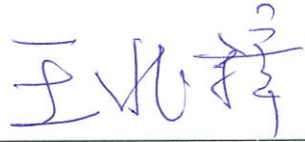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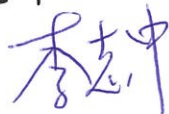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董事簽到簿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船公司行政大樓大禮堂(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出席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黃正弘 	賴建信	張益得 
李國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吳文貴 	林志隆	王兆璋 
毛振泰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	
盧文燦	楊基榮	
台灣中油(股)公司代表人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 業工會代表人	
尹令瑛	李志中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董事簽到簿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船公司行政大樓大禮堂(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劉德明



林輝政

陳志揚

列席人員：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台船公司行政大樓大禮堂）

宣布開會：上午 10 時正，代表出席股數計 819,566,27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528,912,080 股)，佔應計已發行股份總數 1,274,539,449 股之 64.30%，已達法定開會權數，由主席黃董事長正弘宣布開會。

出席董事：

董 事：黃正弘 張益得 吳文貴 王兆璋
李志中

獨立董事：劉德明

壹、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各位百忙中撥空蒞臨股東會，對本公司持續的支持跟信任，本人及經營團隊表示感謝。過去一年來全球面臨地緣政治不確定性、通膨壓力跟供應鏈的挑戰，我身為台船董事長深感責任重大。台船公司已推動造艦與民用船舶雙軌發展的策略，並逐步擴展離岸風電跟綠色能源的相關業務。在業務的表現，商船方面已經我們已完成跟中航 4 艘 21 萬噸散裝貨輪的簽約跟開工，在國防自主方面我們也順利推展潛艦國造本土化跟後續艦建造任務，目前台船在手的合約訂單已排到 2030 年第四季。未來我們將積極投入綠色造船的技術研發，加快智慧船廠、智慧船舶、無人船跟電力、動力推進系統船舶等高質化的產品，並強化跟國內外策略夥伴合作，拓展國際市場，打造台船成為亞太地區綠色船艦跟海洋工程的領導品牌。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信任跟支持，讓我們在逆境中持續前行。台船將秉持誠信、專業與創新的精神，為公司創造長遠的價值，也為台灣造船產業打造更加真實的未來。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6~18 頁附件一。

主席依股東遞交之發言條順序回復股東提問。

股東戶號 204389(提問)發言記要：

看台船所公布的財報，自今年 1-3 月賠 11 億多、4 月底賠 6 億、5 月底賠 7 億多，台船資本額 120 億至今天已經賠了快 60 億了，台船的虧損是在擴散之中，下半年若照現在的虧損趨勢，台船的資本額可能賠光，經營階層如何跟股東交代？

主席指定蔡坤宗總經理回覆：

台船至今年五月虧損 23.8 億，其中有 50%以上是匯率升值波動影響，係屬未實現的帳面數字虧損，依規定須採取保守認列，待市場回穩匯率下降則可望回沖。後續我們所承攬的業務每年將近 300 億，也已經排到 119 年底，由於近期匯率已經回穩，後續只要已承攬的業務嚴格控管工期，且原預期損失也都已認列，因此，後續虧損確實已有效的收斂。

主席發言略以：

郭股東亦提出潛艦國造詢問，也屬台船營業範圍，請郭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 204389(提問)發言記要：

6/17 海鯤號海測時，配備許多對講機，是否因海鯤號中樞神經跟手、腳無法聯繫，所以需要對講機人工指揮。原來不應該出水面的船身浮出水面，讓外界看到聲納誤認表面不平整變形，可見海坤號藏有諸多問題。在一年一次股東大會的時候，籲請董事長和海軍要跟股東講真話。

主席指定蔡坤宗總經理回覆：

海鯤號與其他軍艦試車有非常大不同的做法，包括浮航、潛水航行、深水潛航等等，每一個浮航、潛航都要分幾次出航測試。每次出海測試前，皆已與海軍、海軍技協、戰隊、相

互討論各安全細節，確認符合安全條件後，才出去試車。提早進行海測，早一步發現試車才會出現的狀況，可早點解決問題，才能在合約交艦期完成交艦。

第二案：113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9 頁附件二。

第三案：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稅前虧損為 2,779,911,233.87 元，因無稅前盈餘，113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不予發放。

第四案：113 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事給付酬金之政策：依公司法 235 條之 1 修訂之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比例計發，113 年經營績效，因年度虧損，依章程規定，董事酬勞(變動報酬)不發，董事酬勞(變動報酬)與董事績效評估(經營盈虧)，具有相關性之連結，並可調節未來風險。

二、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另依「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待遇支給要點」，113 年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請參閱第 44~46 頁附件五，董事月支酬金(固定報酬)如下表：

區分	月支酬金
董事	10,400 元
獨立董事	60,000 元

第五案：本公司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止累計虧損 9,458,991,549 元，已逾實收資本額 12,745,394,490 元之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 二、累計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原因及改善對策說明如下：為因應近期虧損情形，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 月完成增資作業，合計募得資金約 58.96 億元，主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與提升營運穩健性。整體而言，雖仍為累積虧損，惟初步評估對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穩健性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審慎控管財務風險，確保營運持續推展。
- 三、本案業經第 18 屆第 24 次董事會通過，提送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股東戶號 204389(提問)發言記要：

此報告提出虧損已達 90 幾億，若再加上前述五月已經虧損 23 億多，則台船 120 億資本已經賠光了。如果不是國家在支持，台船現在已經沒有現金可流動，請問台船經營團隊的因應決策為何？

主席指定蔡坤宗總經理回覆：

- 1.針對 113 年當年度虧損仍是 27 億多，惟將 105 年起所有虧損疊加至 113 年底，為該案所示總計 90 幾億累計虧損金額。
- 2.累虧代表台船的資金減少，因此須有資金借貸來維持營運。在 114 年 3 月底止台船有現金 38 億元，也為了營運需求我們跟 20 多家信譽良好的公民營銀行有簽訂了 480 億綜合授信的融資合約，約已用 5 成，至今仍有 200 多億可以運用，此資金有利息須支付，但後續當台船營運競爭力提升，轉虧為盈的時候，即可減少利息負擔。
- 3.另外 IDS 後續建造案也確實需要借款，但該部分的資金來源，我們將比照原型艦方式洽原有銀行啟動聯貸來執行。

第六案：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因應本公司業務轉型為「商船本業」、「國艦國造」、「離岸風電」、「石化基建」等四大業務以及本公司負責人更換，修訂本公司中英文版「永續發展政策」，請參閱第 47 頁附件六。

第七案：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證交所於 113 年 3 月 29 日發布「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供各上市櫃公司參考，以健全內部永續發展管理。並應金管會於 113 年 3 月 29 日發布「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調整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推動小組成員，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48~55 頁附件七。

第八案：本公司「114 年度永續發展策略性行動方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一章第五條及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一章第五條據以辦理。
- 二、彙整 113 年度行動方案之執行辦況請參閱第 56~65 頁附件八，以及參考本公司 IFRS 導入計畫，訂定 114 年策略性行動方案請參閱第 66~71 頁附件八。

第九案：本公司「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暨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效益達成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9199 號函第七點要求，需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以及 107 至 113 年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效益達成情形提報董事會與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暨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效益達成情形」報告請參閱第 72~76 頁附件九。
- 三、本案業經第 18 屆第 24 次董事會報告通過，提送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股東戶號 204389(提問)發言記要：

台船明明有塗裝工場，為何要成立台船防蝕?為何成立藍傑人力仲介孫公司，何不交給正派有經驗的人力仲介處理?台船不是營造業，既無營造班底也無甲級營照的牌，卻也成立營造公司。為了照顧特定人士，成立跟台船本業無關的子公司利益輸送，然後造成本業虧損。建議關掉跟台船本業無關的子公司，台船就可以省下很多錢。

主席指定蔡坤宗總經理回覆：

自去年下半年董事長就任後，台船母公司對子公司的經營有諸多改革，對於台船需外包之採購案或是土木與廠房等修復工程，亦回歸市場機制，母公司均需先向多家承商邀標，在相同的報價下子公司才有優先承接資格。移工人力需求我們也會先比較其他仲介公司與藍傑的管銷費的百分比後才做決定。母公司不對子公司讓利，也提高子公司的競爭力。

以上報告事項一 ~ 九均洽悉。

參、承認事項：

一、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暨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暨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並經提報 114 年 3 月 10 日第 18 屆第 2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檢附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第 16~18 頁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第 20~42 頁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 799,946,0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4,920,150 權)，反對 960,9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0,995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8,659,2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30,935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60%，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113 年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 6,859,930,161 元，加計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0,789,263 元，及本期稅後淨損 2,779,850,651 元後，合計待彌補虧損 9,458,991,549 元，擬以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資本公積-認股權等三項目計 2,757,040,150 元填補。填補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6,701,951,399 元。
- 二、基於上開說明，本期仍有待彌補虧損，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113 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 三、惠請同意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43 頁附件四。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 799,905,8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4,879,970 權)，反對 989,1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89,184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8,671,2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42,926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60%，本案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議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_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補充規定：「上市櫃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看第 77 頁附件十。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 799,924,6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4,898,763 權)，反對 948,2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48,230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8,693,4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65,087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60%，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敬請議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要(請參閱第79~80頁附件十二說明)，修訂本要點第五點，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81頁附件十三。有關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限額：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自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百調整至淨值之十倍。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自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百調整至淨值之十倍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自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百調整至淨值之十倍。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自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百調整至淨值之十倍為限。

二、此次修改背書保證之總額度已超過淨值 50%，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提供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說明請參閱第 79~80 頁附件十二第五點。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 777,673,3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2,647,436 權)，反對 23,208,3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208,341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8,684,6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56,303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4.88%，本案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 19 屆董事 11 席(包含獨立董事 4 席)，敬請選舉。

說明：

一、本公司第 18 屆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5 日屆滿。

二、第 18 屆第 2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選舉第 19 屆董事 11 人(包含獨立董事 4 人)，任期 3 年，自 114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24 日止。

三、本公司第 19 屆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 18 屆第 24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十一「第 19 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本案無股東提問。

選舉結果：董事選舉開票結果經主席宣佈下列 11 席（包含獨立董事 4 席）當選為董事。

當選別	股東戶號	當選人	當選權數
董事	1	經濟部代表人：黃正弘	1,165,028,819 權
董事	1	經濟部代表人： 賴建信	1,029,470,262 權
董事	1	經濟部代表人： 張益得	1,000,997,314 權
董事	17496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吳文貴	976,581,651 權
董事	17496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毛振泰	976,246,613 權
董事	17496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王兆璋	976,246,564 權
董事	174963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576,089,765 權
獨立 董事	A122*****	陳政宏	514,046,229 權
獨立 董事	E121*****	邱文聰	514,144,174 權
獨立 董事	K220*****	陳麗秀	514,160,277 權
獨立 董事	K122*****	宋孟陽	514,189,255 權

陸、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案，敬請 議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

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及其代表行使董事職權之自然人，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業務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依法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討論解除旨述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及其代表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本公司 職稱	姓名	競業禁止原因
董事	經濟部代表 人 賴建信	擔任 中國鋼鐵(股)公司(鋼鐵鑄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機械安裝業) 董事
董事	耀華玻璃股 份有限公司 管理委員會	擔任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機械設備製造業)、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電器承裝業)、 強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設計業、廢棄物處理業)、 達佛羅股份有限公司(機械設備製造業) 等公司之董事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 768,829,8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3,803,975 權)，反對 31,022,8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022,835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9,713,5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085,27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3.80%，本案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黃正弘董事長



記錄：林嘉慧



玖、附件

附件一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全球造船產業概況

自 112 年 10 月爆發以哈戰爭以來，中東地區戰火持續延燒，武裝組織開始襲擊紅海來往船隻，全球各大航商為求運輸船隻、貨品、人員之安全，被迫避開紅海與蘇伊士運河之重要貿易航道，改繞行非洲好望角，增加運輸成本與時間。另一方面，美國 113 年下半年，因勞資談判不順，美東與墨西哥灣沿岸發生碼頭工人大規模罷工事件，嚴重影響航商運作。全球航運的動盪，造成貨櫃與運輸船隻再次出現供需失衡之狀況，加上船舶環保法規的嚴格實施，反而加速各大航商投入建造新式環保船型，藉以汰除老舊船舶，進而帶動一波造船熱潮。

近期，全球航運業正面臨綠色轉型與新一輪造船週期，根據 Clarksons 統計資料顯示，113 年全球新船訂單量達到 2,412 艘，約 1.24 億總噸，其中替代燃料等環保型船舶多達 820 艘，約 6,220 萬總噸，占比達到 50.1%，創下歷史新高，顯見節能環保船舶已成市場主流趨勢。然而，中韓二國挾著政府政策支持與補貼等措施，取得全球多數訂單，中國更是憑藉價格優勢以及技術提升，斬獲全球達 70% 的訂單，南韓則是大幅滑落至 16.5% 的市占率，是自 105 年以來的最低紀錄。儘管如此，全球新造船市場仍是處於遭到中韓日三國所壟斷的局面，於 113 年，中韓日三國所取得之新船訂單量，已達全球 92% 的市占率。

本公司持續關注造船市場的變化並掌握具利基之訂單積極爭取，期以拓展業務，維繫我國造船能量與技術。

二、113 年度營業狀況

(一)合併財務分析與說明

項目	112年	113年	單位：仟元
			與112年比較 (%)
營業收入	21,476,365	14,494,347	-32.51%
營業毛利(損)	-2,411,316	-3,057,298	-26.79%
營業利益(損失)	-2,835,953	-3,718,337	-31.11%
稅前淨利(損)	-4,033,317	-2,783,209	30.99%
本期淨利(損)	-4,050,923	-2,793,739	31.03%

本公司 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 144.94 億元，營業毛損 30.57 億元，本期淨損 27.94 億元，較 112 年減少虧損 12.57 億元，主要虧損原因係教育實習船因設計變更，耗用大量工時，導致工程進度落後與逾期罰款。另因油品化學品輪、1,000 噸級巡防艦、新型救難艦原型艦等，因工程進度不順遂，生產成本大幅增加等因素。本公司過去一年因工程進度控制不善及執行不力，致 113 年持續發生營運虧損，在此向所有投資人道歉，同時內部已展開深切檢討與改善方案，希望在未來一年可以展現成效。

(二)手持訂單說明

1. 在手業務訂單

截至113年12月底，商船手持訂單計5艘及2艘選擇權（另於114年1月簽署12艘貨櫃輪及4艘選擇權訂單）；軍艦及公務船手持訂單計14艘，交船日期高雄廠區排至120年10月，基隆廠排至116年10月；製造機械類手持訂單有中油公司石化品儲槽26座與槽車裝卸工場統包案；另尚有承攬載台工程安裝施工及船艦載台性能提升案等重大船艦改裝業務。

2. 完工交付業務

113年度商船部分高雄廠完工交船4艘（1艘油品化學品輪、2艘電動渡輪、1艘電動遊港輪）；公務艦艇部分高雄廠完工交船2艘（1艘新型救難艦、1艘4,000噸級巡防艦），基隆廠完工交船1艘（1艘1,000噸級巡防艦）；以上共計7艘。

三、114 年度營運展望

就商船市場而言，日趨嚴格的船舶環保法規要求下帶動各家航商汰換舊船隊之契機，加以中東區域爭端未歇，造成航運市場缺船與貨櫃，因此也加速船東投入新造船的布局。公司已掌握此趨勢，承攬二項重大商船業務，交船檔期排至119年，可滿足未來五年商船業務需求。另外，為了爭取與其他主要造船國立於同樣的競爭起跑點，本公司將同時積極向政府爭取推動商船產業政策與相關優惠配套措施，藉以振興與維繫我國造船產業健康發展。

國防安全方面，面對中國日趨激烈的文攻武嚇與長期襲擾我邊境，使國人生活於恐懼當中。鑑此，國防部已針對國造潛艦後續量產型預算完成編列，總預算逾2,800餘億元（包括採購潛射魚叉飛彈系統），規劃執行年度為114年至128年，未來將採分階段建造方式逐步進行。

此外，海巡署新規劃「海域維權海巡艦艇建造計畫」，預計建造四型共40艘艦艇，預估經費達600餘億元，分八年執行。前述計畫將有利於「國艦國造」政策之發展，本公司亦將爭取具有利基之業務，創造長久且穩定之國艦業務。

綜合上述，本公司近年承攬的各型原型船艦已陸續或即將完工交船，近期隨著21萬噸B/C、8,700 TEU C/V等商船業務的陸續簽約，加上國造潛艦後續量產型預算完成編列，後續將採分階段建造進行，預期手持訂單至119年已滿檔，有利本公司內部改造與中長期穩定發展。在內部改造方面，配合既有業務，以獲利為導向，積極推動各項營運改善方案，制定新績效考核機制，健全營運體質，提升競爭力。在中長期發展方面，將整合母公司與子公司、國內產、學、研之研發能量，聚焦智慧與綠能，投入研發，發展各項具市場潛力的產品與服務，以達永續經營目標。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弘



總經理：蔡坤宗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德明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784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船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船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船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之預估總工程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公司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建造合約預估總工程成本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台船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及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建造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因台船公司針對建造合約成本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之完整性及攸關性，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預估總成本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船公司對於預估總工程成本估計作業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
 - (1) 公司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其所使用資料之完整性、攸關性及正確性。
 - (2) 會計估計由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
 - (3) 公司管理階層對從事涉及會計估計之人員及為該交易作會計估計人員間之職能分工情形。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所採用之預估完工成本表，抽核測試預估總工程成本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攸關性，以及已依該等資料及管理階層之假設作出適當估計。
3. 比較已完工之同型船或類似船之完工成本及投入工作量，以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船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駿凱

王駿凱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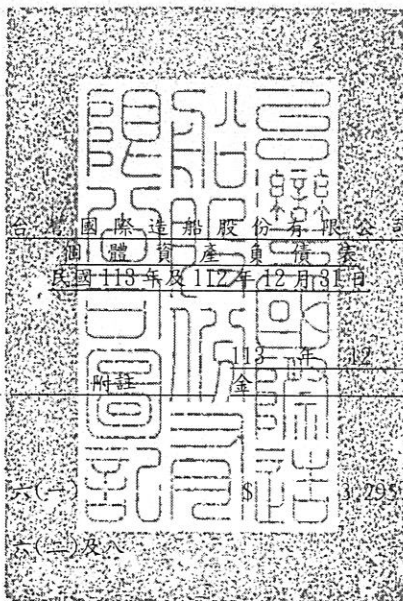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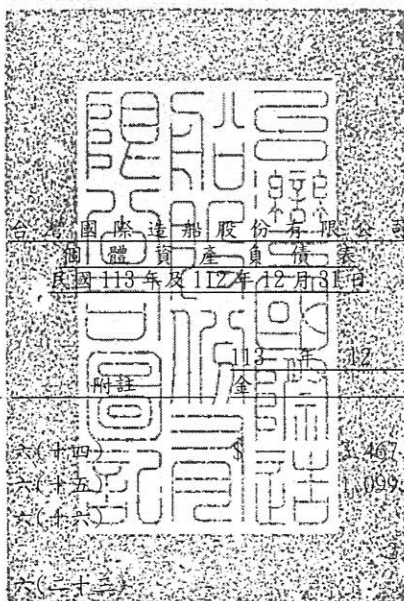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95,186	10	\$ 7,029,109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	-	10,794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				
	(二十八)及七	2,704,414	8	2,308,93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二十三)	564,472	2	807,56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二十三)及 七	107,737	-	631,37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93	-	99,207	-
130X 存貨	六(四)(二十三)	4,616,563	14	5,677,093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2,292,926	7	3,170,760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296	-	8,1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03,987	41	19,742,992	5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71,896	4	441,38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13,247,964	40	13,480,274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671,721	8	2,945,542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十一)	210,200	1	311,59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37,256	-	26,1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四)	1,437,757	5	1,482,955	4
1920 存出保證金		75,808	-	73,03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410,868	1	169,6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63,470	59	18,930,579	49
1XXX 資產總計		\$ 32,967,457	100	\$ 38,673,571	100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3,467,791	11	\$ 3,416,27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1,099,553	3	3,975,353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六)	2,496	-	88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二十八)及七	3,277,806	10	6,174,304	16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三)	2,004,014	6	2,105,82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二十三)及七	4,827	-	40,9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及七	907,922	3	1,165,548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二十三)	1,756,879	5	929,23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313,802	1	309,189	1
2310 預收款項		33,612	-	73,60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九)	1,765,984	5	1,751,770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34,686	44	19,942,947	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	4,097,793	12	6,795,861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四)	1,324,697	4	1,324,69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484,991	8	2,740,624	7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二十一)	688,219	2	675,585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一)	105,729	-	142,568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29,152	1	249,747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七)	198,429	1	108,13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735	-	4,8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32,745	28	12,042,073	31
2XXX 負債總計		23,867,431	72	31,985,020	8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二十四)及七	12,745,394	39	9,335,146	24
3140 預收股本		-	-	892,011	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二十二)(二十五)	2,757,040	8	277,474	1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3,166,471	10	3,166,471	8
3350 待彌補虧損		(9,458,991)	(29)	(6,859,930)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二十七)	(109,888)	-	(122,621)	-
3XXX 權益總計		9,100,026	28	6,688,551	1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七及九 十一	\$ 32,967,457	100	\$ 38,673,57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弘



經理人：蔡坤宗



會計主管：辜佩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429,504 100	\$ 21,293,5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559,469) (122)	(23,772,025) (112)
5900 營業毛損	(3,129,965) (22)	(2,478,518)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1,044) -	(60,457) -
6200 管理費用	(289,725) (2)	(347,12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487) (1)	(107,61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000) -	325,02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1,256) (3)	(190,168) (1)
6900 營業損失	(3,601,221) (25)	(2,668,68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78,497 1	46,88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一) (二十九) 133,023 1	95,9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 74,676 -	(70,50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九) (二十一) (三十一) (193,008) (1)	(221,76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28,122 5	(1,212,44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1,310 6	(1,361,913) (6)
7900 稅前淨損	(2,779,911) (19)	(4,030,599) (1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三十四) 61 -	(7) -
8200 本期淨損	(\$ 2,779,850) (19)	(\$ 4,030,606) (1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25,987 1	\$ 52,6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四) (45,198) -	(10,5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0,789 1	42,1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733 -	(122,6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3,522 1	(\$ 80,5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6,328) (18)	(\$ 4,111,118) (19)
每股虧損	六(三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20)	(\$ 4.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弘



經理人：蔡坤宗



會計主管：辜佩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款	股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17,873	\$ 752,878	\$ 3,166,471	(\$ 3,427,274)	\$ -	\$ 9,809,948		
本期淨損	-	-	-	(4,030,606)	-	(4,030,6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109	(122,621)	(80,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88,497)	(122,621)	(4,111,11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五)(二十六)	-	(555,841)	-	555,841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273	-	20,239	-	-	-	37,512	
現金增資	六(二十四)	-	892,011	-	-	-	892,0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五)	-	60,198	-	-	-	60,19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35,146	\$ 892,011	\$ 277,474	\$ 3,166,471	(\$ 6,859,930)	(\$ 122,621)	\$ 6,688,551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35,146	\$ 892,011	\$ 277,474	\$ 3,166,471	(\$ 6,859,930)	(\$ 122,621)	\$ 6,688,551	
本期淨損	-	-	-	-	(2,779,850)	-	(2,779,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0,789	12,733	193,5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99,061)	12,733	(2,586,328)	
現金增資	六(二十四)	3,410,248	(892,011)	2,479,566	-	-	4,997,80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45,394	\$ -	\$ 2,757,040	\$ 3,166,471	(\$ 9,458,991)	(\$ 109,888)	\$ 9,100,0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弘



經理人：蔡坤宗



會計主管：辜佩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	112年
		度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2,779,911) (\$	4,030,599) (\$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5,000 (	325,0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八)(三十二)	716,880	644,09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三十二)	246,585	269,60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一)	680	679
攤銷費用	六(十二)		
	(三十二)	22,613	23,6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七)	(728,122)	1,212,447
利息收入		(78,497) (	46,889)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九)		
	(三十一)		
	(三十六)	(12,634) (	12,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三十)	1,942 (	14,9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三十)	3,083	2,094
利息費用	六(三十一)	193,008	221,76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三十六)	- (	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	-	60,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0)	-
合約資產—流動		(400,845)	1,922,715
應收帳款		243,458	731,2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3,639 (	547,120)
其他應收款		89,136 (	91,7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2
存貨		1,060,530 (	169,051)
預付款項		877,834	9,519,76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997)	9,8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5,222)	14,3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96,498) (	1,512,706)
應付帳款		(101,815)	934,5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136)	29,763
其他應付款		(174,352) (	1,000)
負債準備—流動		827,648 (	215,238)
預收款項		(64,199) (	41,6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482,522)	8,588,471
收取之利息		78,175	46,889
收取之股利		632	130
支付之利息		(172,242) (	225,013)
退還之所得稅		1,916	7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74,041)	8,411,201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資金貸與)		\$ -	\$ 13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0,794	4,64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六)	458,155) (	1,177,0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9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33,732) (	15,0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1,796) (	35,40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9,022	201,0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3,708) (	891,7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七)	51,521 (	3,588,31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七)	(2,880,000)	3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七)	(2,700,000) (	2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七)	(223,784) (	232,145)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七)	188,200	151,97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七)	(108,795) (	149,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六(三十七)	(1,119)	3,449
現金增資	六(二十四)	4,997,803	892,0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6,174) (	2,742,5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33,923)	4,776,8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029,109	2,252,2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95,186	\$ 7,029,1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弘



經理人：蔡坤宗



會計主管：辜佩嫻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468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船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之預估總工程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集團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建造合約預估總工程成本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台船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及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建造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因台船集團針對建造合約成本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之完整性及攸關性，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預估總成本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船集團對於預估總工程成本估計作業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
 - (1) 集團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其所使用資料之完整性、攸關性及正確性。
 - (2) 會計估計由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
 - (3) 集團管理階層對從事涉及會計估計之人員及為該交易作會計估計人員間之職能分工情形。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所採用之預估完工成本表，抽核測試預估總工程成本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攸關性，以及已依該等資料及管理階層之假設作出適當估計。
3. 比較已完工之同型船或類似船之完工成本及投入工作量，以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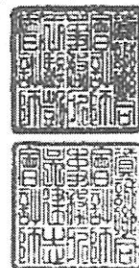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王駿凱

吳建志

王駿凱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24,339	11	\$ 7,316,750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2,309	-	11,87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八)及七	3,219,659	9	2,635,201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二十三)	565,795	2	819,55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二十三)及七	107,737	-	631,37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27	-	102,507	-
130X	存貨	六(四)(二十三)	4,851,269	14	5,828,691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2,397,293	7	3,175,015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793	-	16,5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793,721	43	20,537,542	5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957	-	1,2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21,939	3	211,88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3,244,795	39	13,510,242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671,721	8	2,945,542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十一)	210,200	1	210,88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55,549	-	44,1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四)	1,442,328	4	1,486,753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65,180	1	180,58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410,868	1	169,6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223,537	57	18,761,003	48
1XXX	資產總計		\$ 34,017,258	100	\$ 39,298,545	100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3,217,791	11	\$ 3,586,27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1,454,434	4	4,135,129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六)	3,496	-	88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3,284,491	10	6,184,121	16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三)	-	-	15	-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三)及七	2,318,576	7	2,307,89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959,115	3	1,191,16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28	-	18,89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二十三)	1,773,767	5	945,63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313,802	1	309,189	1
2310	預收款項		33,612	-	73,60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九)(二十)	1,769,984	5	1,753,37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631,396</u>	<u>46</u>	<u>20,506,169</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	4,317,384	13	6,940,252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四)	1,325,030	4	1,324,69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484,991	7	2,740,624	7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二十一)	688,219	2	675,585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一)	105,729	-	142,568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1,275	1	291,88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735	-	4,8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316,363</u>	<u>27</u>	<u>12,120,463</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24,947,759</u>	<u>73</u>	<u>32,626,632</u>	<u>8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四)及七	12,745,394	38	9,335,146	24
3140	預收股本		-	-	892,011	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二十五)	2,757,040	8	277,474	-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3,166,471	9	3,166,471	8
3350	待彌補虧損		(9,458,991)	(28)	(6,859,930)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	(109,888)	-	(122,62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100,026</u>	<u>27</u>	<u>6,688,551</u>	<u>1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0,527)</u>	<u>-</u>	<u>(16,638)</u>	<u>-</u>
3XXX	權益總計		<u>9,069,499</u>	<u>27</u>	<u>6,671,913</u>	<u>1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017,258</u>	<u>100</u>	<u>\$ 39,298,54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弘

經理人：蔡坤宗

會計主管：辜佩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3 年 度 金 額 %	112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八)及七 \$ 4,494,347 100	\$ 21,476,3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 (三十三)及七 (17,551,645) (121)	(23,887,681) (111)
5900 營業毛損	(3,057,298) (21)	(2,411,316) (11)
營業費用	六(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7,649) (1)	(66,969) -
6200 管理費用	(318,197) (2)	(394,74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287) (2)	(288,96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906) -	326,03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1,039) (5)	(424,637) (2)
6900 營業損失	(3,718,337) (26)	(2,835,95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1,052 1	45,63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一) (二十九) 185,972 1	158,4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 75,682 1	(70,36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一) (三十一) (205,531) (1)	(228,36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97,953 5	(1,102,75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5,128 7	(1,197,364) (6)
7900 稅前淨損	(2,783,209) (19)	(4,033,31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四) (10,530) -	(17,606) -
8200 本期淨損	(\$ 2,793,739) (19)	(\$ 4,050,923) (19)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一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3 年 度 金 額 %	112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三十三)	\$ 52,6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四)	(45,198) - (10,5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0,789 1	42,1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733 -	(122,6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3,522 1	(\$ 80,5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00,217) (18)	(\$ 4,131,435) (19)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79,850) (19)	(\$ 4,030,606)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13,889) -	(20,317) -
合計	(\$ 2,793,739) (19)	(\$ 4,050,923)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86,328) (18)	(\$ 4,111,118)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13,889) -	(20,317) -
合計	(\$ 2,600,217) (18)	(\$ 4,131,435) (19)
每股虧損		
六(三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20)	(\$ 4.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弘



經理人：蔡坤宗



會計主管：辜佩嫻



台灣新通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主之權						非控制權	益權	益權總額
	普通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盈餘	備用金	虧損	其他權益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17,873	\$ -	\$ -	\$ 252,878	\$ 3,166,471	\$ -	\$ -	\$ -	\$ -	\$ 9,809,948	\$ 3,679	\$ 9,813,627
本期淨損	-	-	-	-	-	(4,030,606)	-	-	(4,030,606)	(20,317)	(4,050,9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109	(122,621)	(80,512)	-	(80,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88,497)	(122,621)	(4,111,118)	(20,317)	(4,131,43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五)(二十六)	-	-	(555,841)	-	555,841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九)(二十四)(二十五)	17,273	-	20,239	-	-	-	37,512	-	37,512	-	37,512
現金增資	六(二十四)(二十五)	-	892,011	-	-	-	-	892,011	-	892,011	-	892,0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五)	-	-	60,198	-	-	-	60,198	-	60,198	-	60,19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35,146	\$ 892,011	\$ 277,474	\$ 3,166,471	\$ -	\$ -	\$ -	\$ -	\$ -	\$ 6,688,551	\$ 16,638	\$ 6,671,913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35,146	\$ 892,011	\$ 277,474	\$ 3,166,471	\$ -	\$ -	\$ -	\$ -	\$ -	\$ 6,688,551	\$ 16,638	\$ 6,671,913
本期淨損	-	-	-	-	-	(2,779,850)	-	(2,779,850)	(13,889)	(2,793,7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	-	-	-	-	180,789	12,733	193,522	-	193,5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99,061)	12,733	(2,586,328)	(13,889)	(2,600,217)		
現金增資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3,410,248	(892,011)	2,479,566	-	-	-	4,997,803	-	4,997,803	-	4,997,80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45,394	\$ -	\$ 2,757,040	\$ 3,166,471	\$ -	\$ -	\$ -	\$ -	\$ -	\$ 9,100,026	\$ 30,527	\$ 9,069,4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弘



經理人：蔡坤宗



會計主管：辜佩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六	2,783,209)	(\$ 4,033,3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一(一)	5,906 (	326,0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八)(三十二)	709,456	652,63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三十二)	246,585	269,60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一)	680	679
攤銷費用	六(十二)		
	(三十二)	25,524	25,7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七)	(797,953)	1,102,759
利息收入		(81,052)	(45,635)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九)		
	(三十一)		
	(三十六)	(12,634)	(12,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三十)	1,942 (	14,9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三十)	3,261	2,094
利息費用	六(三十一)	205,531	228,36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三十六)	- (	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	-	60,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590,416)	2,042,718
應收帳款		253,808	748,5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3,633 (	547,114)
其他應收款		92,324 (	89,458)
存貨		977,422 (	280,661)
預付款項		777,722	9,535,09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8,557)	12,74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15,222)	14,3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899,630)	(1,504,686)
應付票據	(	15)	(2)
應付帳款		10,683	922,329
其他應付款	(	148,561)	(13,665)
負債準備—流動		828,129 (	208,548)
預收款項	(	64,200)	(48,6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2,738,843)	8,492,862
收取之利息		80,707	41,944
收取之股利		632	130
支付之利息	(	184,871)	(198,725)
支付之所得稅	(	18,512)	(4,8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860,887)	8,331,339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1,866	\$ 5,98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六)	518,445	(1,048,5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36,879)	(16,3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3,547)	(60,9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8,953	205,5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7,937)	(914,3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七)	131,521	(3,588,31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七)	(2,685,000)	4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七)	79,200	65,01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七)	(2,701,600)	(200,2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七)	(223,784)	(232,145)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七)	220,945	174,266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七)	(121,553)	(165,47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六(三十七)	(1,119)	3,721
現金增資	六(二十四)	4,997,803	892,0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587)	(2,561,1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92,411)	4,855,9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316,750	2,460,8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624,339	\$ 7,316,7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弘



經理人：蔡坤宗



會計主管：辜佩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6,859,930,161)
加(減)項：	
民國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0,789,263
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損	(2,779,850,651)
待彌補虧損	(9,458,991,549)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2,539,764,888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32,261,587
—資本公積-認股權	85,013,675
小計	2,757,040,150
期末待彌補虧損	(\$ 6,701,951,399)

董事長：黃正弘



總經理：蔡坤宗



會計主管：辜佩嫻



附件五

113年度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4 年 02 月 03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自結)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自結)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112 年度實際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經濟部 代表人： 黃正弘	1,032	1,054	0	0	0	0	0	0	-0.037%	-0.038%	0	0	0	0	0	0	0	0	-0.037%	-0.038%	無
前董事長	經濟部 代表人： 鄭文隆	2,519	2,582	0	0	0	0	0	0	-0.091%	-0.093%	0	0	0	0	0	0	0	0	-0.091%	-0.093%	無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何晉滄	22	22	0	0	0	0	0	0	-0.001%	-0.001%	0	0	0	0	0	0	0	0	-0.001%	-0.001%	無
前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魏正賜	0	0	0	0	0	0	0	0	0.000%	0.000%	2,400	2,474	0	0	0	0	0	0	-0.086%	-0.089%	無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張益得	0	0	0	0	0	0	0	0	0.000%	0.000%	1,116	1,116	0	0	0	0	0	0	-0.040%	-0.040%	無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李國基	0	0	0	0	0	0	0	0	0.000%	0.000%	1,462	1,462	0	0	0	0	0	0	-0.053%	-0.053%	無
董事	行政院國 發基金管 理會 代表人： 吳文貴	125	125	0	0	0	0	0	0	-0.004%	-0.004%	0	0	0	0	0	0	0	0	-0.004%	-0.004%	無

董事	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志隆	125	125	0	0	0	0	0	0	-0.004%	-0.004%	0	0	0	0	0	0	0	0	-0.004%	-0.004%	無
董事	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王兆璋	125	125	0	0	0	0	0	0	-0.004%	-0.004%	0	0	0	0	0	0	0	0	-0.004%	-0.004%	無
董事	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毛振泰	125	125	0	0	0	0	0	0	-0.004%	-0.004%	0	0	0	0	0	0	0	0	-0.004%	-0.004%	無
董事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楊基榮	102	102	0	0	0	0	0	0	-0.004%	-0.004%	0	0	0	0	0	0	0	0	-0.004%	-0.004%	無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盧文燦	125	125	0	0	0	0	0	0	-0.004%	-0.004%	0	0	0	0	0	0	0	0	-0.004%	-0.004%	無
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尹令瑛	125	125	0	0	0	0	0	0	-0.004%	-0.004%	0	0	0	0	0	0	0	0	-0.004%	-0.004%	無
前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代表人：徐漢勳	62	62	0	0	0	0	0	0	-0.002%	-0.002%	593	593	0	0	0	0	0	0	-0.024%	-0.024%	無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代表人：李志中	62	62	0	0	0	0	0	0	-0.002%	-0.002%	427	427	0	0	0	0	0	0	-0.018%	-0.018%	無
獨立董事	劉德明	720	720	0	0	0	0	0	0	-0.026%	-0.026%	0	0	0	0	0	0	0	0	-0.026%	-0.026%	無

獨立董事	陳志揚	720	720	0	0	0	0	0	0	-0.026%	-0.026%	0	0	0	0	0	0	0	-0.026%	-0.026%	無
獨立董事	林輝政	720	720	0	0	0	0	0	0	-0.026%	-0.026%	0	0	0	0	0	0	0	-0.026%	-0.026%	無
備註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訂定「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待遇支給要點」，明訂獨立董事月支報酬60,000元，並不得另支領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並兼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之給付政策與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具關連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第2項之資訊。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列第4項之資訊。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或母公司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附件六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政策

企業永續發展是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具體展現，台船公司核心產品為商船造修、艦艇造修、離岸風電及石化基建，營業範圍與海洋保護關係密切，為提升船艦造修與海工事業之競爭力與優勢，將人才培育與養成、海洋經濟、海洋資源開發、海洋教育與文化的推動等作為永續發展重點議題，基於前述理念，台船公司以「傳承造船，守護海洋」做為推動永續發展主軸，並建立公司的社會價值，進而促使利害關係人對國內造船產業的支持，喚起國人對守護海洋的認知與共識。

台船公司將以「誠信、創新、成長」之經營理念訂定以下永續發展政策：

1. 恪遵國家法律及企業倫理，堅持誠信，正派經營。
2. 重視並持續落實環境保護措施，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3. 重視公司治理，力求在股東、員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均衡。
4. 重視工安，致力達成零災害目標；推動健康促進工作，落實員工與承攬商職場健康管理。
5. 落實節能減碳，發展綠能產業，開發智慧化及綠色節能新船型，建構智慧船廠。
6. 提供安全、健康、公平、適才發揮的工作環境，建立和諧勞資關係。
7. 提升客戶滿意度，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與合作的夥伴。
8. 經營資訊透明化，強化經營績效，維護投資人權益。
9. 關懷社區發展，結合社會資源，參與社會公益，關懷弱勢，營造和諧與溫馨社會。
10. 積極創新研發，推動產官學研合作，培育產業人才，促進企業與造船產業永續發展。

董事長：黃正弘

附件七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0 目的 1.1. <u>為落實推動本公司永續發展，強化永續治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組織要點)。</u>	一、目的： 期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運作，以落實推動公司永續發展，並建構永續發展願景、政策、目標、策略或行動方案之功能性組織。	本條揭櫫本組織規程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2.0 適用範圍 2.1. <u>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要點之規定。</u>	二、組織： 本委員會下設「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推動小組」、「社會服務與關懷推動小組」、「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作業環境與勞動安全推動小組」四個小組負責推動，各分組小組職能如下： ■ 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推動小組：環公處為執行單位，負責環境政策、目標、策略或行動方案的擬定與執行，重點工作要項包括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廢污水檢測與處理、環境綠化、海污與空污、生態保育、綠色產品、綠能經濟、法令遵循、環境管理系統與制度的建立與發展等。 ■ 社會服務與關懷推動小組：管理處為執行單位，負責社會關懷與社區服務與參與政策、目標、策略或行動方案的擬定與執行，重點工作要項包括社會與社區服務與參與、社會與社區公益與慈善活動、敦親睦鄰、勞動條件與人權、薪資福利、法令遵循、產	本條規定永續發展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應依相關法令、章程及本組織要點辦理。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學合作與人才培育、顧客滿意度、承攬商與供應商管理及相關管理制度的建立與發展等。 ■ 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企劃處為執行單位，負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目標、策略或行動方案的擬定與執行，重點工作要項包括強化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職能、落實推動內稽與內控制度、實踐公司誠信經營管理與道德行為、注重股東權益及資訊公開透明、利害關係人辨識與其關心議題分析與回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創新研發、轉投資與新事業發展、法令遵循及相關管理制度的建立與發展等。 ■ 作業環境與勞動安全推動小組：勞安處為執行單位，負責公司勞動安全與作業環境安全政策、目標、策略或行動方案的擬定與執行，重點工作要項包括健康促進、危害預防與預知危險、作業環境整理整頓與8S、法令遵循及相關管理制度的建立與發展等。	
3.0 <u>公告備查</u> 3.1 <u>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要點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以備查詢。</u>		本條明定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置於公司網站，供股東及投資人查詢。
4.0 <u>組織組成</u> 4.1. <u>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參與督導。</u> 4.2. <u>本委員會得視公司規模大小、產業性質或其他健全永</u>	三、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必要時得增設諮詢顧問、各副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董事會主任秘書、總稽核、各一級單位主管擔任委員，執行秘書由企劃處處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審查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目標、策略或行動方案的擬定與執行	1. 本條明定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及執行單位之組成，並參考國內實務做法要求其成員至少包含一名獨立董事，且永續發展委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續發展管理之情形，設立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且得指派副總經理以上高階經理人擔任永續長，以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u> 5.0 <u>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及補選</u> 5.1 <u>本委員會成員任期以配合董事會之任期為原則，得連選得連任。</u> 5.2 <u>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u> 6.0 <u>委員會、執行單位之職權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u> 6.1.1. <u>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實務守則、年度計畫/策略等。</u> 6.1.2. <u>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u> 6.1.3. <u>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u> 6.2 <u>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u>	及四大推動小組年度策略性行動方案。本委員會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定期召開，檢視各分組目標達成度與執行績效。本委員會除定期性召開外，得召開臨時會。	員會得視規模、產業性質或其他情形設立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及指派高階經理人擔任永續長等執行單位及其主管。永續長或具相當職務之人亦得視各單位永續發展業務之需求，組成跨部門小組。 2. 本條明定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及補選規定。 3. 本條明定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及執行單位之職權，及執行單位向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或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報執行情形或成果。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6.3 <u>前述跨部門小組，涵蓋下列編組，並向永續長呈報實際辦理情形：</u> 6.3.1. <u>永續職能小組：執行單位為企劃處，負責公司治理之法令遵循、永續資訊揭露之資訊彙整及法令遵循、永續管理政策、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以實踐公司永續發展目標及提升永續資訊透明度。</u> 6.3.2. <u>環境職能小組：執行單位為環公處，負責環境管理制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評估永續轉型、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及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等，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u> 6.3.3. <u>財務職能小組：執行單位為財會處，負責財務投資風險、營運資金控管、稅務風險評估，判斷永續推動作為對公司財務營運之影響。</u> 6.3.4. <u>風險管理職能小組：執行單位為法務室，負責評估相關風險及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所面臨的衝擊及影響。</u> 6.3.5. <u>社會職能小組：執行單位為管理處，負責人權管理政策與程序、遵循人權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建立組織內所有成員(如員工、子公司、</u>	四、推動小組組成： 各推動小組由執行單位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一級主管為推動小組委員，召集人得召集推動小組委員研議相關議題，並得要求小組委員提供該推動小組配合委員會召開之會議資料或其推動小組權責之相關文件或資料，以利各推動小組據以推動工作。 五、本委員會推動小組與重點工作得依公司經營策略與重點任務增修訂與調整。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合資等)及價值鏈重要成員內外部溝通、訂定合理之薪酬政策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教育訓練，及促進社區發展及文化發展，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 6.3.6. <u>內部稽核職能小組：執行單位為稽核室，負責檢視內部永續資訊管理流程有無遵循法規要求執行、管控，以維持公司內部管控制度。</u> 6.4 <u>各推動小組由執行單位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得召集相關單位一級主管為推動小組委員，一同研議相關議題，並得要求小組委員提供該推動小組配合委員會召開之會議資料或其推動小組權責之相關文件或資料，以利各推動小組據以推動工作。</u>		
7.0 <u>會議召開及召集</u> 7.1 <u>本委員會於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臨時會議。</u> 7.2 <u>本委員會之召集，由企劃處負責召集，並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u> 7.3 <u>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u>	本委員會定期會與臨時會由企劃處負責召集，並做成會議紀錄送請主任委員核閱後，送請各委員備查與相關單位據以執行。	本條明定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次數(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其召集人及召集程序，並明定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考量適切之專家提供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之資源。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u> 7.4 <u>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企業永續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7.5 <u>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u>		
8.0 <u>議程與出席</u> 8.1 <u>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u> 8.2 <u>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u> 8.3 <u>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8.4 <u>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 8.5 <u>前述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本條明定永續發展委員會議程、簽到、出席及委託出席等事宜。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9.0 <u>決議方法</u> 9.1 <u>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9.2 <u>本委員會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本條明定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決議方法。
10.0 <u>利益迴避</u> 10.1 <u>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與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及二等親內血親，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10.2 <u>因第一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u>		本條明定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利益迴避事由及程序。
11.0 <u>會議紀錄</u> 11.1 <u>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u> 11.1.1. <u>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u> 11.1.2. <u>主席之姓名。</u> 11.1.3. <u>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u> 11.1.4. <u>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u> 11.1.5. <u>紀錄之姓名。</u> 11.1.6. <u>報告事項。</u> 11.1.7. <u>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u>		本條明定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等事宜。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 11.1.8. <u>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 11.1.9. <u>其他應記載事項。</u> 11.2 <u>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u> 11.3 <u>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11.4 <u>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		
12.0 <u>會議決議辦理</u> 12.1 <u>經本委員會基於第 6 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 13 條決議委任專業人員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主席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u>		本條明定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之後續執行方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u>		
13.0 <u>行使職權之資源</u> 13.1 <u>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u>		本條明定委員會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
14.0 <u>施行</u> 14.1 <u>本組織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本組織要點陳奉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明定本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附件八

台船公司永續發展 113 年度策略性行動方案
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推動小組

議題	執行單位	量化目標	行動方案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內容	
拓展公司業務	業務處	利用公司優勢，承接藍海市場業務(如：浮式風機、海工支援船)	■ 浮動式風機：積極接洽開發商，並邀請各家開發商召開例會，以利更新設計及生產方案資訊。 ■ 海工後勤業務：促使基隆廠轉型成為海工後勤基地，偕高雄廠提供離岸風電工作船保修，補給及動復員後勤服務。	■ 浮動式風機： (1) 本案與政府離岸風電浮式風機政策相關聯，需待政府政策明朗、釋出後，開發商、製造商方有明確方向。 (2) 業務執行情況： ➢ 於 113 年 4 月內部成立浮台工作小組，由相關一級單位推派主要窗口，定期召開小組會議。 ➢ 持續與國際知名浮式風機設計商 PPI 洽談合作：PPI 定期提供最新浮台設計圖、製造規範，並與我方進行技術交流。此外，PPI 邀請我方提供生產概算與生產能力檢核問卷。 (3) 浮動式風場潛在開發商業務聯繫執行情況如下： ➢ 福廷綠能源(Flotation Energy)：我方已與其簽訂合作備忘錄 (MOU)，後續計劃簽訂三方保密協定(NDA) (CSBC/Flotation/PPI)，以爭取我國浮動式風場示範計畫。 ➢ 貝富新能源(Bluefloat)：雙方已簽訂保密協定，待其浮台設計確定後，將邀請我方提供生產概算。 ➢ 法國電力再生能源(EDF)：雙方已簽訂保密協定，對方要求我方就其可能採用的浮台設計進行生產可行性評估並提供概算。 ➢ 荷商榕曜綠能(IX Renewables)：目前已進行初步接觸，合作方式尚未確定。 ■ 海工後勤業務： (1) 台船環海海龍後勤服務案 ■ 合約執行中，工作範圍涵蓋提供室內儲放場地 (BP7)、二號碼頭後線儲區，以及短期專業技術人力支援服務等項目。 ■ 經內部協調，風電工作船的保修工程將由修船廠負責報價及承攬，旨在避免公司內部價格競爭，並維持組織內的權責分工。

議題	執行單位	量化目標	行動方案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內容		
					(2)基隆廠執行海事工程船舶維修案 ■ 皇昌營造公司-皇昌6號維修 ■ 昱能南昌公司-仕國源號維修 ■ Louis Dreyfus Armateurs Sas-布雷特輪維修 ■ 海歷企業有限公司-海歷 5 號維修
		重建客戶關係，提升未來業務承接的可能性	加強訪商：每年年節及中秋例行訪商外，增加 5 月份（年中）重要客戶訪商行程。		■ 今年已增加 5 月訪商，5 月訪萬海、中航等航商，成果為簽署中航 2+2 21 萬載重噸散裝貨輪，及萬海 12+4 8000TEU 甲醇雙燃料貨櫃輪意向書； ■ 後續自 114 年起，將持續安排每年 5 月，不限海內外訪商。
	企劃處	提升研發投資效益	短期	透過日常研發管理，宣導，找出相關單位減少提報有關計畫的原因。	透過定期研發作業宣導會議，向研發單位進行雙向交流，鼓勵申請研發案，增加各單位申請研發案誘因，以鼓勵員工積極提報研發案。
			中長期	鼓勵現場單位踴躍提報相關研究計畫，並研擬結合 KPI 管考，以增加單位提報相關案件誘因(配合公司轉型、組織配置，將優化生產流程列入計畫範圍中)。	研發中長期將持續投入應用船舶自動化與智慧工廠數位化，優化造船流程的應用。 (藉由統計已開案研發案效益，作為公司未來產線自動化評估參考，因應近年銲工人力短缺且新世代人員承接銲接工作意願不高，公司在銲接人力傳承等未來面臨難題及挑戰提供有效解決方案)。

議題	執行單位	量化目標	行動方案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內容		
強化內部生產流程管控	資訊處 企劃處	檢視並確立公司內部流程，以優化ERP系統	半年內目標	1.小太陽管理系統 HW、FW、MT 與設計 MLA 查詢匯出檔案表頭中文化。 2.強化 FW 功能-配列派工及有效梯形會議模板。	1.船體完成圖說、船段、艙區等施工日程表 2.物料完成節點管制及狀況查詢。 3.會計完成預算成本、保固保養比較及明細。
			1~3年內目標	1.整合生產及預警資訊(在 5GAIoT 建設下提供相關管理資訊)。 2. 建立管理階層使用的戰情室(DASHBOARD 形式呈現)	1.5GAIoT 基礎建設完成 5G 機站 6(11)座建置。 2.5GAIoT 完成 GIS 整合公司 3D、2D 圖資及建立儲位系統。 3.5GAIoT 初步完成 AI 偵測物品或人員滯留時間、車牌文字辨識、安全帽工安。 4.於 6/6 完成第二期審查。
	設計處 資訊處	建立 IPMS(整合載台管理系統),強化上下游生產資源管理	短期	建置 H1197 浮塢之整合控制平台	本公司已順利承攬海軍浮塢，經資訊處統包電源管理(PMS)、機艙延伸警報(AMS)、閥控(VRC)、液位計(TLG)系統與裝載電腦，初步架構已經成形，且通過機關及專管單位審查認可。
			中期	培養建立本土供應鏈	目前廠家概況：科勝科技、神州企業、嘉堂資訊、宗偉科技、全勤科技、北爾電子
			長期	建立本土 IPMS 或 ICMS	有 ICMS 實績及船級驗證後逐步涉入 IPMS 需求，惟 IPMS 為公務船業務取得實績困難度，屆時以合作再落實本土化維保目標。
	物料處	強化產業供應鏈整合	■持續簽訂長約廠商，建立長期且穩定商源，與設計檢討長約品項，以支援多元的船型：年度至少新增 4 家公務船規格。 ■商源平台的使用率：每月至少 2 家新廠商加入。		■調整長約內容，原僅局限於商船規格，將規格調整適用於公務船。如閥原僅鐵製品，為因應公務船需求新增銅材質；欄杆、百葉窗則新增不鏽鋼材質。 ■商源平台截至 113.10.31 止共計新增 113 家廠商。每月透過內部會議，改善平台使用狀況，並持續推廣新廠家加入使用。

台船公司永續發展 113 年度策略性行動方案
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推動小組

議題	執行單位	目標		行動方案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內容	
研發船舶綠色性能	設計處	短期	1. 研發具綠色新船型概念設計之產品(含商船、公務船、離岸風電等)。 2. 將過往研發成果應用於已承攬訂單(含國艦國造與離岸風電等政策性船舶)。 3. 推廣 4IntShip 系列產品,並提供既有客戶之技術諮詢與服務。	1. 完成 1 型甲醇貨櫃船概念設計之原則性認可(AIP, Approved in Principle)。 2. 完成 3 型節能專案 (1)H1182 應用節能措施(以劍艏為主), 專案進度 100% (2)H1193 應用節能措施(含 T-Fin、低展開比螺槳), 完成專案進度 100%。 (3)H1198 應用節能措施(以劍艏和舵球為主), 完成專案進度 30%	1. 已與 DNV 完成 1 型甲醇貨櫃船概念設計之原則性認可(AIP, Approved in Principle), 並於 5/15 舉行研討會 2. 3 型節能專案 (1)H1182 應用節能措施(以劍艏為主), 專案進度 100%(已完成試車, 等待交船) (2)H1193 應用節能措施(含 T-Fin、低展開比螺槳), 完成專案進度 100%(已完成測速)。 (3)H1198 應用節能措施(以劍艏和舵球為主), 完成專案進度 30%(已開工, 尚未安龍) 3. 截至 10 月底, 完成 9 次業務推廣, 辦況如下 (1)1/25 拜訪長榮公司 (2)5/8 拜訪萬海、德翔公司 (3)5/15 甲醇貨櫃輪研討會, 拜訪中航、世邦公司 (4)6/24 中航公司來訪 (5)7/10 萬海公司視訊, Latso 公司來訪 (6)7/31 拜訪中航公司 (7)8/9-11 中航公司來訪 (8)8/29 拜訪萬海、10/16 拜訪萬海
		中期	1. 應用過往研發成果,研發新一代具推廣價值之船舶產品。 2. 積極發展 4IntShip 計畫之第 3 個 Int(整合)與第 4 個 Int(智慧參謀)。	3. 配合業務處辦理船東技術諮詢、產品推廣與行銷建議(含出訪、視訊或來訪)等至少 3 次。	
		長期	應用具本土特色之智慧化船舶產品於利基型船舶。		

議題	執行單位	目標		行動方案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內容	
加強數位化管理	物料處 資訊處	短期	協助物料處確認數位化管理需求。	■113 年先協助物料處確認需求及方案規劃。 ■透過儲位系統改善並配合 8S 管理系統，讓相關需求單位掌握廠內庫存伺機利用，以提升廠內庫房餘料周轉率。	1. 截至 10 月底已完成電子化儲位需求研討、系統架構建置、庫房區號及儲位編碼建置、現場實勘等事宜。辦況如下： (1)6/20 召開會議討論物料處需求。 (2)7/9 物料處、資訊處和嘉堂資訊廠家討論需求並安排進廠到各庫房實勘。 (3)7/18 資訊處完成軟體初步分析。 (4)8/8 地圖操作討論。 (5)9/11 儲位方位編號細節討論。 (6)10/22 庫房編碼與庫房圖面手稿已提供廠家查閱。 2. 物料儲位地圖預計 12 月初完成地圖建置。預計 12 月中上線測試；於系統正式上線後辦理教育訓練。
		中期	硬體基礎佈建確認及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		
		長期	強化餘料、儲位等系統管理，降低資源浪費並提升循環使用。		
	資訊處 環公處	短期	建置空壓機站監視系統及空壓機資料收集感測器佈建。	113 年建置一號及六號空壓機站監視系統，並收集空壓機運轉數據。	二號及六號空壓機站監視系統已於 113 年 10 月底完成硬體設備安裝，11 月將進行系統軟硬體的測試工作。預計 12 月正式啟動數據收集與監控工作。
		中期	空壓機 AI 預知保養及操作決策功能規劃及系統建置，預計納入冷卻系統數據增加 AI 力度。		
		長期	廠內設備數位化管理，提升設備稼動率；空壓機實行深層式 AI 管理，提升智慧化管理。		
提升綠色能源	環公處	短期	持續維持太陽能系統發電效能，以達到廠區綠能使用率最大化。	透過定期的清潔維護，維持太陽能發電最佳效益。	2A 廠房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已於 113 年 9 月完成清潔與維護作業。系統發電效能經檢測均處於正常範圍。
		中期	評估高雄及基隆廠區閒置屋頂建置可行性，並依投資效益擬定具體太陽能設施建置順序。		
		長期	依投資順序編列預算，待預算審核後依序進行建置。		

台船公司永續發展 113 年度策略性行動方案
作業環境與勞動安全推動小組

議題	執行單位	行動方案		目標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落實作業場所人員職災防範措施	勞安處	1	督導緊急事件應變演練，精進危害預防工法	緊急事件應變督導 12 次	勞安處於今年度針對船體工廠、艙裝工廠、修船工廠、海昌工廠、物料處、環公處及管理處共執行緊急應變演習科目督導共計 12 次。
		2	加強工安巡查，落實專案督導作為。	外部廠區工安查察共 20 人次	勞安處今年度於左營軍區、基隆廠區及配合各專案協力廠家等外部廠區會同相關單位執行工安查察已達 20 人次。
落實勞工健康服務。	勞安處	1	多元化健康資訊傳播	多元化健康資訊宣導 24 次及洽衛生相關單位辦理健康促進課程 4 梯次。	1.113 年 01 月~10 月運用多元化健康資訊傳播宣導共 30 次，加強及提醒人員健康衛生意識。 2.113 年度『勞工健康促進課程講授』關心員工講座：上半年已辦理(1)AED 急救訓練、(2)噪音防護、(3)菸害防制宣導、(4)減壓好生活，共 4 梯次；下半年度訂於 12/5 辦理(1)噪音防護衛教、(2)CPR+AED 急救訓練，共 2 梯次。
		2	依年度健康檢查報告結果，主動關懷高風險人員健康進行健康管理。	由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進行面談及健康指導 100 人次。	113 年度員工健康檢查已執行完畢，安排健檢報告異常、高風險人員由臨場服務醫師看診評估之健康管理個案共 159 人次(截至 10 月)。

台船公司永續發展 113 年度策略性行動方案
社會服務與關懷推動小組

議題	執行單位	量化目標	行動方案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強化人力進用與留才	管理處	研議基層員工進用薪資之合理性，提升新進人員的留任率	1	現行新進技術類人員全薪 3 萬元、工管類人員全薪 4 萬 2 仟元，以提高 4% 為原則。	1. 113 年度進行薪資待遇調整案如下： (1) 新進人員（薪點 900 以下）調薪：於 113 年 4 月起依據其薪點調高本薪，計調高逾 900 人（達員工總數 30% 以上），每人平均調高本薪 1,600 元，最高調整 2,400 元，平均調幅達 4.53%。 (2) 全體人員調薪：於 113 年 9 月起調增本薪 2.15%，追溯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適用於調薪案董事會奉准日仍在職員工，計調高 2,768 人，每人平均調高本薪 1,206 元。 2. 調整後新進技術類人員全薪約 3 萬 3 仟元，工管類人員全薪約 4 萬 4 仟元。
			短期	分析新進人員進用後年資、年齡與離職率之相關性，找出留任不易的原因。	113 年度未辦理招考，將於 114 年度起開啟新進人員觀看輔導員及主管評語系統功能。
			2 中長期	開啟主管與新進人員間雙向溝通機制： 1. 開放新進人員觀看輔導員及主管評語權限，讓新進人員具體得知工作表現是否符合主管期待及需改進之方向。 2. 加強新進人員輔導機制，新進人員到職滿 3 個月、6 個月時進行主管與新進人員間績效訪談回饋作業。	
		評估進用外籍學生，拓展人員進用管道	1	了解國內各校外籍生註冊與在校情況、畢業後就業意願與走向，以評估與學校合作進用外籍學生之可行性與效益。	自 113 年 10 月底止，管理處已陸續拜訪成大、高科大、中正高工、鳳山商工等技職校院，討論產學合作各項議題，包含獎學金服務義務年限調降、請學校鼓勵學生到公司實習等。後續將視公司人力需求，啟動各項產學合作案及產攜專班，持續拓展人員進用管道。外籍生進用管道將持續了解。

議題	執行單位	量化目標	行動方案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員精實化	管理處	調整人員進用 / 淘汰政策	1	短期 分析新進人員進用後年資、年齡與離職率之相關性，找出留任不易的原因。 中期 分析新進人員績效表現情形，找出適任與不適任人員間之差異(如學歷/科系/年齡/工作經驗/人格特質等)。 長期 綜上評估後修改進用條件，將留任不易及進用後表現不佳之人員相關條件予面試人員篩選求職者及分發單位之參考，進用後仍不適用者於三個月內淘汰。	分析 112 年度進用之新進人員留任情形，分述如下： (一)工管類： 1.報到 97 人、離職 16 人，離職率 16%。 2.離職人員中 14 名為國立大學、2 名為私立大學；離職原因以考上其他國營事業機構佔比最高有 9 人。 3.工管類 97 人中，1 名未通過實習考核(已離職)，年齡小於 30 歲，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系，經查在校成績不佳，且有過被其他公司資遣紀錄，未來招募時將相關狀況另再提醒面試官。 (二)技術類： 1.報到 113 人、離職 23 人，離職率 20%。 2.離職人員之離職原因分佈考上國營事業公司 5 人、另謀他職 9 人、不適應工作 5 人。 3.電工、鉗工為各國營事業皆會招考的類別，考生工作選擇多也會同時報考多家公司，為提高薪資吸引力，113 年已於 4 月及 7 月進行 2 次調薪。 冷作工到職後不適應工作內容/環境為離職主因，後續招募面試時請面試官再次確認考生對於冷作工作內容之理解程度。
		妥善規劃組織人員配置	1	■組織設置及發展，將因應公司經營形態及業務需要配合調整，並彈性化運用人力，以符合公司永續經營目標。 ■研究發展配合公司轉型計畫、組織配置、未來業務發展，由設計處、企劃處等單位進行規劃及資源整合，並彈性化調整人力配置。	管理處於 10 月調查各單位人力需求，因應未來業務需要，即時補充人力。未來亦將視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等原則設立或調整組織。

議題	執行單位	量化目標	行動方案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強化管理心態	設計處	加強計畫管控心態、知能	1	訂定各課出圖達成率目標，並要求各課每月定期檢討當月出圖達成率及延遲圖說，並提出改善措施。	依據改造小組「有效管控成本與進度」目標年底應達 63%訂定，要求各課每月累計進度應達 65%之目標(較改造小組目標提升 2%)，計算考量包含設計如提前出圖會納入計算，以此計算方式，目前各課進度如附件，113 年 1-10 月各課皆有達標。
	物料處			深植處內人員悉知公司 CKP 主日程的理念，並擬定符合公司建造期程之物料規劃(如需求、訂約、到料)，據其規劃分工管制採購與到料時程，再藉由每週會議檢討調整配合工進。	1. 依公司 CKP 期程擬定主要裝備需求時間，並會艤裝廠檢視，確認需求期可行性。請參閱附件 1 國海院、N6206 會艤裝廠需求期表。 2. 目前由各船專案會議每週列管主要裝備簽約到料期程。請參閱附件 2 國海院、N6197、N6198 週會裝備管制列表。
	船體廠			■ 凝聚廠內向心力，明確設定任務目標，主管主動整合公司內部資源，達成公司願景目標。 ■ 強化職能管理、加強教育訓練，提升人員本質學能，現場技術類發展多能工，工程師可適時輪調。 ■ 深化目標化管理。幹部以身作則，恪守已排定之工程計畫進度。 ■ 善用資訊工具分析成本/效率，並結合賞罰分明的量化管理制度。 ■ 建立透明的升遷制度，適才適所，使廠內人員擁有自信心與責任感得以面對計畫管制挑戰。 ■ 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避免單向管理。	1. 強化 269 生產目標管理。向上整合船設課進度，平行與艤裝廠地艤緊密合作，以達成目標。 2. 配合公司業務量降低的現況，支援公司各項臨時業務，如修船業務、塢門維修、宿舍磁磚修繕等，除可節省經費，培養技術類人員多元技能。 3. 針對目標化管理，油槽案及浮塢的內業進度皆控制在改造小組的目標訂定之上。 4. 利用專業 PROJECT 軟體，分析評估蔚藍海 PP 案工作包之要徑，以利精準評估接案報告。 5. 配合公司鼓勵休假政策，確實反映於考核制度。 6. 廠長不定期集合全廠宣達正確的公司目標政策，避免員工對片面資訊產生誤會。
	艤裝廠			■ 明定各項工作負責人，並予以明確分工。 ■ 定期追蹤執行狀況，確認是否符合計畫期程，若知悉有滯塞問題，立即召集有關人員討論有效的解決方法。 ■ 採取即時與符合比例原則獎懲措施。	■ 本廠內對各項上級交付任務，均按工作內容，按工作不同分別指定主辦窗口(負責人)。 ■ 前述各項工作，均有對相關單位負責人定期召開會議，若進度延誤，則會每日(會議時間多半選擇 16:00 以後)召開討論會議，就各場遭遇的滯礙，研擬出解決方式與完成期限(如 1182 實習船與以及 1193 油品輪等均是包括假日在內每晚開會)。 ■ 本廠對於針對延誤的新船配合加班趕工同仁，均有發給加班費與加發獎點作為鼓勵。

議題	執行單位	量化目標	行動方案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理處	強化專案經理職權	1	■總經理每月核配勤勞加給點數時，核撥一定點數授權專案經理作分配，而專案經理評估參與人員之績效與工作表現，提報名冊分配點數，對於有特殊績效表現人員，得視需要提報記功獎勵。 ■建立「賞罰分明」的機制—對於表現不佳人員，亦能以相對方式辦理：針對工作進度或缺乏執行力的人員，可以提報每月扣點名冊，予以警惕，而執行專案有重大或嚴重過失者，則提報獎懲委員會議處。 ■透過明確的賞罰機制，賦予專案經理一定權力，獎懲委員會上也能再提報特殊人員名單，予以敘獎與議處，如此應能讓專案經理於專案控管上能有所成效。	1.查 113 年 10 月份及 8 月份，總經理核撥勤勞加給點數予部份廠(處)，由一級主管核給部分專案有顯著工作績效及額外付出的同仁。 2.前辦況對於專案經理職權雖無明顯改變，惟對於專案執行上，仍有鼓勵與推動之助益。 3.未來擬針對各船達成各重要節點部分，建請總經理核撥專案經理勤勞加給點數，下放予專案經理進行核配，以達強化專案經理職權之目的。
	管理處	改善公務人員作風並建立勇於承擔責任的心態	1	辦理各類管理課程，調整主管具備更積極承擔之心態，讓主管從自身改變做起，以身作則成為部門部屬之行為典範。	1.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已辦理管理職能課程： ■10 月 19 日「溝通力培訓」課程，共培育 83 人次。 ■10 月 16 日~11 月 27 日「專案管理」課程，共 36 人次培育訓練中。 ■7 月 1 日~10 月 31 日「職場性騷擾防治」課程，共培育 2,763 人次。 2.每年度管理處持續開辦管理職能專題課程，讓主管從自身改變做起，積極承擔責任，以身作則成為部門部屬之行為典範。

台船公司 114 年度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永續職能推動小組

主辦單位：企劃處

議題	執行單位	目標	行動方案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內容	
營運財務績效	企劃處	落實營運計畫	將營運計畫中重點項目，依各單位職權範圍，列為各單位績效考核項目	
願景與永續策略	企劃處	依目前營運現況，調整永續相關政策，並強化永續知能	1.與環公處研議減碳計畫之調整方向 2.因應高階經理人更動、法規變動，修訂《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政策》 3.安排永續講座，提升內部人員知能	
公司治理	企劃處	強化公司治理成果	於 114 年公司治理評鑑，提升本公司排行級距	
資訊安全	資訊處	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辦理公司內部資安訓練	
創新管理	企劃處	提升研發投資效益	■短期：透過日常研發管理，盤點作業程序，檢討研發過程需要精進優化之處，建立標準作業文件及參考資料庫。 ■長期：藉由統計已開案研發案效益，作為公司未來產線自動化評估參考，研發中長期將持續投入應用船舶自動化與智慧工廠數位化，優化造船流程的應用。	

台船公司 114 年度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環境職能推動小組

主辦單位：環公處

議題	執行單位	量化目標	行動方案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內容	
研發船舶綠色性能	設計處	1. 研發具綠色新船型概念設計之產品(含商船、公務船、離岸風電等)：(1 型) 2. 將過往研發成果應用於已承攬訂單(含國艦國造與離岸風電等政策性船舶)：(5 型) 3. 提供既有客戶之技術諮詢與服務：(3 次)	1. 配合 H1219 實船業務完成液化天然氣(LNG)和氨氣船概念設計之原則性認可(AIP) 2.5 型節能專案 (1)H1198 應用節能措施(以劍艙和舵球為主)，預計完成專案進度 80% (2)H1204 應用節能措施(以劍艙為主)，預計完成專案進度 60% (3)H1205 應用節能措施(以劍艙為主)，預計完成專案進度 60% (4)H1219s 應用節能措施(以劍艙、節能導罩鰭翼、節能舵和高效率螺槳)，預計完成專案進度 60%。 (5)H1401s 應用節能措施(以劍艙、導風罩、節能導罩鰭翼、節能舵和高效率螺槳)，預計完成專案進度 30%。 3. 配合業務處辦理船東技術諮詢、產品推廣與行銷建議(含出訪、視訊或來訪)等至少 3 次。	
加強數位化管理	物料處 資訊處	1. 建置物料數位化管理系統完成。 2. 透過物料數位化管理系統管控並降低呆廢料產生之資源浪費，預期今年度降低其所產生之物料成本 30 萬元。	1. 建置物料電子化儲位系統：調查全廠區物料處所屬庫房儲位情形；依調查重新編立新版儲位編碼，並製作全廠區電子化儲位系統。 2. 系統預計第二季建置完成，透過建立物料真實儲位，檢視及強化管理倉儲，預計今年度建立 200 筆以上儲位資訊；上述資訊於交船時可供進一步管理該工令相關料況，透過管理策略降低呆廢料產生成本。	
	資訊處 環公處	運用空壓機監視系統資訊，預計節電 240,000 度/年，並減少碳排放量約 120,000 公斤 CO ₂ e/年。	完成四座空壓機房之空壓機監視系統上線，供值班人員及時掌握空壓機狀態，縮短操作反應時間，提早開關空壓機。	
節能減碳	環公處	持續維持太陽能系統發電效能，使 PR 值於清洗前後達到 3% 效益，達到廠區綠能發電率最大化。 *註：PR 值為評估太陽能系統效能比參數值	1. 規劃太陽能系統維運管理作業，透過太陽能模組清洗降低模組上之髒污及灰塵，提高發電效益，維持系統最大發電效益。 2. 透過計算與評估太陽能模組清洗前後的 PR 值，了解模組清洗前後改善情形。	

	環公處 各單位	114 年底前透過汰換高耗能設備及優化製程設備，預計可降低公司總用電量約 100,000 度/	1.全面汰換各區域傳統式安定器之燈具為 LED 燈具，預計可減少照明耗能約 50%。 2.改善冰水主機運轉變頻邏輯，並結合智慧化連鎖最佳化控制系統(含壓縮機台數控制)，規劃節能率約 15%。 3.汰換空壓機用除濕機，預計節能約 15%。	
--	------------	---	--	--

議題	執行單位	量化目標	行動方案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內容	
溫室氣體盤查	環公處企劃處各單位	114 年底前完成台船公司(含台蝕、台動)113 年度溫室氣體範疇一、範疇二盤查和確信作業	1.外部查驗證機構簽約及預訂時程。 2.溫室氣體相關數據和佐證資料蒐集。 3.組織溫室氣體內部盤查與報告製作。 4.通過查證機構文件審查、現場查證並取得查證(確信)聲明書。	
	環公處各單位	114 年底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三導入作業	■外部輔導機構簽約及預訂時程。 ■相關單位提報窗口配合輔導訓練，並學習範疇三數據蒐集及管理辦法。 ■試盤查溫室氣體範疇三之排放量。	

台船公司 114 年度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財務職能推動小組

主辦單位：財會處

議題	執行單位	量化目標	行動方案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內容	
財務影響評估	財會處各單位	評估各推動方案之財務影響及是否具有重大性	待各職能小組提出執行方案後，財會職能推動小組將洽各推動小組討論及辨別各推動方案是否有財務影響(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及是否具有重大性，並視情況編列評估底稿。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支出彙整	財會處各單位	定期彙整各職能小組執行其行動方案之費用動支情形。	財會職能推動小組將配合永續推動小組召開會議的時程，洽請各職能小組提供各計畫的執行情形及費用動支金額，彙整後於永續推動小組會議時簡報。	

台船公司 114 年度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風險管理職能推動小組

主辦單位：法務室

議題	執行單位	量化目標	行動方案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內容	
風險管理	法務室	整合台船公司內部風險管理組織	1. 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整併至永續發展委員會。 2. 完成風險及機會管理程序書修正。	

台船公司 114 年度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社會職能推動小組

主辦單位：管理處

議題	執行單位	量化目標	行動方案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內容	
人才培育與發展	管理處	辦理關鍵傳承課程，建立台船訓練體系，留存公司各項重點專業經驗知識，協助同仁職能發展。	辦理公司關鍵知識與經驗傳承課程，以利在職同仁持續學習，未來進入公司服務新進人員，有可供學習課程與教材。預計 114 年度辦理相關課程共 10 班次。	
		拓展多元產學合作形式，建立公司長期穩定的人才進用管道，厚植公司永續經營人才力。	以多元形式與技職及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除可建立公司對外專業形象，並可提升年輕學子對造船產業之興趣，儲備公司未來潛在人才庫。預計至少與 3 間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附件九

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暨 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效益達成情形

一、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實際數	113 年度 預算數	差異數	增減(%)
營業收入	14,494,347	15,631,885	-1,137,538	-7.28
營業成本	17,551,645	16,084,158	1,467,487	9.12
毛利(毛損-)	-3,057,298	-452,273	-2,605,025	-575.99
營業費用	661,039	644,888	16,151	2.50
營業利益(損失-)	-3,718,337	-1,097,161	-2,621,176	-238.91
營業外利益(損失-)	935,128	408,866	526,262	128.71
本期稅前淨利(損-)	-2,783,209	-688,295	-2,094,914	-304.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530	4,654	5,876	126.26
本期淨利(損-)	-2,793,739	-692,949	-2,100,790	-303.17

二、主要差異說明

本公司 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 144.94 億元，營業毛損 30.57 億元，本期淨損 27.94 億元，較 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預算數增加虧損 21.01 億元，惟較 112 年度實際數（淨損 40.51 億元）減少虧損 12.57 億元，虧損幅度已大幅收斂。113 年度主要虧損原因係教育實習船因設計變更，耗用大量工時，導致工程進度落後與逾期罰款。另因油品化學品輪、1,000 噸級巡防艦、新型救難艦原型艦等，因工程進度不順遂，生產成本大幅增加等因素。本公司近年因工程進度控制不善及執行不力，致持續發生營運虧損，內部現已展開深切檢討與推動多項營運改善方案，希望在未來可以展現成效，盡速走出營運陰霾。

三、107 年至 113 年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重大資本支出項目	預計投資金額	總完工金額	備註
造船(艦)生產設備	350 噸 GOC 吊車汰舊換新	2,500,000	-	預計 117.03 完工 (重新修訂)
	基隆廠重要裝備製造廠房	163,720	240,484	113.03 完工
海事工程 相關設備	二號碼頭 RS31 區域地面承載力提升	138,000	120,271	108.01 完工
	140 公尺大型駁船建造	500,000	630,679	109.02 完工
	高雄廠區多用途鋼構生產線	679,000	678,996	111.07 完工
	TP 產線	328,000	247,151	110.02 完工
	籌獲大型安錨拖船	336,740	322,997	113.03 完工
基礎動力設施	儲能系統建置工程	181,450	176,960	113.02 完工

註：統計至 113 年 12 月底資料。

107 年至 113 年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項目如上表所示。已完工項目為「基隆廠重要裝備製造廠房」、「二號碼頭 RS31 區域地面承載力提升」、「140 公尺大型駁船建造」、「TP 產線」、「高雄廠區多用途鋼構產線」、「籌獲大型安錨拖船」、「儲能系統建置工程」等七項專案投資計畫，餘「350 噸 GOC 吊車汰舊換新」計畫尚在執行中。

此外，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效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船防蝕）

113 年度累計營收 757,780 仟元，累計稅後純益 21,660 仟元。

台船防蝕目前興建中工程共有 5 案，總金額達 1,161,326 仟元，其中台船工程佔 36.38%，台塑工程佔 63.62%，惟台船工程因取消部分預定發包工項，導致工程收入較預算數短少 22,754 仟元。又因近幾年通貨膨脹，物、工、料等價格持續性上漲，營業成本大幅上揚，同步侵蝕公司獲利。

展望未來業務，持續以營建工程、防蝕工程、產品代理等 3 大領域作為發展核心：

1. 營建工程：以廠房、住宅興建及太陽能建置工程為主。
2. 防蝕工程：主攻陸上的石化工程防蝕塗裝、船舶防蝕塗裝及離岸風電防蝕工程。
3. 產品代理：除延續原有油漆代理外，新增離岸風電需求。
4. 其他業務則有外籍移工引進、中油洲際碼頭統包工程案與台蝕子公司台船營造興業「船佳堡」合建分售案等新興業務發展領域。。

(二)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船動力）

113 年度累計營收 45,253 仟元，累計稅後純損 115,108 仟元，主要係因執行產創平台主題式研發計畫支出（購買材料與產品驗證費）所致，目前負債超過資產。

台船動力董事會已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將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提報股東會，並依本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於會中提出書面說明與改善方案。

業務進展方面，台船動力申請經濟部產創平台主題式研發「國防船艦系統整合推動計畫」預計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專案結束，後續將結合過去三年培植出之研發能力予以發揮，積極爭取相關業務，儘速達到損益兩平之目標。

(三) 藍傑有限公司（簡稱藍傑公司）

113 年度累計營業收入為 183,013 仟元，累計稅後純益 2,389 仟元。

業務方面，藍傑公司以承攬台船公司高雄、基隆廠及台船防蝕等船舶工程之工程技術人員人力及各項工程勞務採購案等為主。

(四) 藍洋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藍洋公司）

藍洋公司目前該公司營運因福海示範風場暫停開發而中斷。本公司已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辦理除名註銷程序，並訂 112 年 11 月 30 日為營運終止日，目前作業中。

(五) 台船營造興業有限公司（簡稱台船營造）

113 年度累計營業收入 314,175 仟元，累計稅後純益 18,734 仟元。

業務方面，目前營運主建案「船佳堡」合建分售案持續依照計畫進度推進中。未來業務主軸仍將以三個面向為主：(1)住宅興建相關業務、(2)房屋建築修繕工程及室內裝修、(3)土木工程技術顧問。

(六)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TOWSC）

TOWSC 於 111 年間辦理減資，並於 112 年 2 月辦理增資，同年 6 月進行第 2 次增資，本公司持股比例降為 1.47%。

本公司自 107 年第 4 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因福海示範風場建置作業暫停，目前 TOWSC 對於福海風場運維業務亦已暫停。TOWSC 近期已與西門子簽署合作協議，將技師投入至離岸風場，預估於 2030 年，將提供百位風機技師於風場服務。

(七)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

福海公司於 110 年間辦理增資，本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31.44%，低於三分之一，並自 106 年第 3 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

(八)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風訓公司）

113 年度累計營收 60,021 仟元，累計稅後純益 6,442 仟元，主要係因近年離岸風電產業發展快速，GWO 證照需求增加，拉升營業表現。

風訓公司已成為我國第一大離岸風電訓練中心，未來除持續深耕國內市場，引進更多 GWO（國際風能組織）認證課程以因應市場需求外，亦開發更多客製化課程。此外，風訓公司正積極進行國外市場開發，如日本、南韓及其他東南亞地區，期以持續擴大業務範圍。

(九)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船環海）

113 年度累計營收 15,916,071 仟元，累計稅後純益 1,703,598 仟元。台船環海公司已陸續完成中能風場水下基礎及風機安裝工程與彰芳西島風場風機安裝工程等案，目前手持業務進度暨洽談中業務說明如下。

1. 海龍風場：已簽署水下基礎、海上變電站及風機之運輸與安裝工程合約，現正履約中。

2. 澗妙風場：已簽署水下基礎安裝合約，現待履約中。
3. 海盛/海廣風場：目前雙方洽商中，預計於 114 年簽署優先承攬協議（PSA）。
4. 因應第三區塊開發已公告併網容量之開發商，目前正與海鼎風場（115 年併網）及大彰化風場（119 年併網）洽談水下基礎運輸與安裝合約。